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 港 律 师 會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
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
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 : (852) 2846 0500
FACSIMILE (傳真) : (852) 2845 0387
E-MAIL (電子郵件) : sg@hklawsoc.org.hk
HOME PAGE (網頁) : 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

2011 年 1 月 21 日

即 时 发 布

香港律师会「友出路」师友计划第二期结业礼

香港律师会为支持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倡议的「友出路」计划，于2009年月开展「律师关爱社会行动 - 「友出路」师友计划」，至今已招募112位律师、实习律师及专业人士担任义务导师，与来自元朗区及北区200名中学学生建立友伴关系，帮助他们建立正面及积极的人生观，以免受到引诱而滥用药物或误入崎途参与贩卖K仔、摇头丸、大麻及镇静剂等非法活动。

师友计划第二期结业礼将于2011年1月22日假马湾挪亚方舟户外运动场举行，超过140位义务律师、专业人士、同学及嘉宾出席。

出席结业礼的嘉宾为：保安局副局长黎栋国先生，SBS, IDSM, JP、北区中学校长会主席严志成校长、元朗区中学校长会「友出路」师友计划召集人伍德基校长、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叶礼德、香港律师会社区关系委员会主席黄永昌律师、「友出路」师友计划工作小组主席麦汉明律师等。

叶礼德表示：「我非常欣赏参与此计划的导师，愿意在忙碌的工作中抽时间关心年青人，聆听他们的心声，引导同学们做一个健康、知法、出色的年青人。律师的工作并不简单，量多而且要求高，压力都相当大，同学们在短短的相处时间内可能已经感受到导师们的真心付出。」

黄永昌表示：「师友计划除了让同学有机会服务社会，亦让他们可以和一位律师成为朋友，让同学能够从导师身上感受到他们的用心与爱心，以感动他们学习去关爱社会。」

第三期的「友出路」师友计划将于今年4月份展开，届时会进行新一轮的义务导师招揽，并邀请新一区的学生参与。

传 媒 查 询 :

吴文凤 / 刘可欣

电 话 : 2846 0589 / 2845 0549

电 邮 : fiona@hklawsoc.org.hk / janet@hklawsoc.org.hk